

证券代码：837914

证券简称：东领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领智能”）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2015年6月18日签署了《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

本公司与银河证券于2016年3月25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

东领智能自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银河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银河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本公司与银河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国融证券承担本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均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东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